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法務部

貳、案由：檢、警、調機關偵查案件未切實踐行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供指認之設施，未全面均衡配置，致指認程序普遍存有誤導證人之重大瑕疵；部分警、調機關在偵查中對被告辯護權之行使未符法務部之函釋規定，測謊鑑識未能妥慎釐定程序，建立具公信力之機制，影響法院正確評估證據之價值；又警察機關執行臨檢之要件、程序、救濟途徑等未建立規範，不符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之意旨，偵訊設施不足，偵訊錄音（影）帶移送保管未建立制度，嚴重影響辦案品質。前開諸節關係人權之保障至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建立正當偵查程序，嚴守偵查紀律，乃保障人權之不二法門，亦為邁向現代法治國家之基本要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司法警察（官）固有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詢問犯罪嫌疑人及蒐集證據之職權，惟其手段應以合法正當程序行之，不得逾越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查民國（下同）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三年間，法務部受理警察機關偵辦殺人、強盜、搶奪、走私、販毒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移送檢察署經檢察官不起訴或起訴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之案例，

占總受理件數百分之三八·一一（分別殺人占百分之三十五·四、強盜占百分之三十五·、搶奪占百分之二十九·二七、走私占百分之三十·五、販毒占百分之五三·三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占百分之四十二·八），比率甚高；又各偵查機關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遭行政處分者或因辦案違反法規遭懲處（戒）者，檢察署有十一人，調查局有三人，警政署有六十六人；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例，檢察署有七件，調查局有三件，警政署有九十三件，比率不低，適足顯示其辦案品質有待提昇。本院實地前往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台中市調查站、台中縣調查站、高雄市調查處、高雄縣調查站、台中市警察局（及所轄第四分局、第三分局、繼中派出所、立人派出所）、台南縣警察局（及所轄白河分局、永康分局）台南市警察局（及所轄第三分局）、台北縣警察局（及所轄海山分局、板橋分局、海山派出所、板橋派出所）、高雄市警察局（及所轄新興分局、鹽埕分局、七賢派出所、長明派出所）台東縣警察局（及所轄台東分局、關山分局）、花蓮縣警察局（及所轄玉里分局、富川分駐所）等機關勘查其偵訊、指認、詢問錄音、錄影等設施，並調閱該單位刑事案件偵查卷宗，發現各偵查機關辦案過程中確有如下涉有侵犯人權之違失：

一、檢、警、調機關未切實踐行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嚴重違反人權，法務部、警政署亦未嚴加督導，核有重大違失：

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偵查，不公開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

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又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二點規定：「案件在偵查終結前，對左列情形，應加保密，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自首或自白及其內容。（二）有關傳訊、通訊監察、拘提、羈押、搜索、扣押、勘驗、鑑定、限制出境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之偵查方法。（三）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內容及所得心證。（四）足使犯罪嫌疑人潛逃，或有偽造、變造、湮滅證據或串供串證之虞，或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或其他足以妨害偵查之資訊。（五）偵查中之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或其他重要文件及物品。（六）犯罪情節攸關犯罪嫌疑人、其親屬或配偶之隱私與名譽。（七）有關被害人之隱私或名譽。（八）有關少年犯之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或其照片，亦不得任少年供他人拍照。（九）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住居所、電話及其供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一〇）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之事項」。審諸上開規定，顯見「偵查不公開原則」非專為偵查過程順遂而設，並兼及保護被告或第三人之隱私及辯護權益，而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保障人權所不可或缺。

惟查，各檢、警、調機關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例，檢察署有七件，調查局有三件，警政署有九十三件，已如前述；又檢、調機關辦案因違反前揭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而受處分者計有七件，警方計有十七件，同期間各電視台報導檢、警、調辦案，涉有侵犯人權、隱私等違反法令，遭行政院新聞局罰鍰處分者計二十六件，其比率甚高。又本院實地勘查部分基層警察單位，發現其偵訊設施簡陋，且未設置記者招待室，時見辦案人員於辦公室訊問涉嫌人，媒體記者則緊臨在旁，顯有未洽；亦有新聞媒體隨警辦案，標榜獨家報導，播出跟拍警方查案、搜索、緝捕嫌犯之過程，鉅細靡遺地將員警如何佈署、跟監、攻堅、制伏逮捕嫌犯，及搜身、翻箱倒櫃、搜查證物等偵辦細節之畫面，甚至有記者直接詰問嫌犯，亦屢見不鮮；將嫌犯之住家門牌與案情無涉之親友臉孔，無辜家屬與警方衝突等畫面公開呈現。又嫌犯回命案現場模擬時，遭被害人家屬拳打腳踢，被害人家屬利用警方辦案圍毆嫌犯以之洩憤，此類畫面在全國媒體一再重現，對於著有民主法治國家的政府形象，實為一大諷刺；再就法治教育觀點言之，洵為一種錯誤示範，不惟罔顧人權，抑且嚴重延誤辦案時效，更使長年耕耘之法治教育為之扭曲。按上開偵查不公開之意旨，辦案理應秘密偵查，然觀嫌犯重回現場之際，除大批媒體簇擁外，被害人家屬及不相干民眾亦能獲知消息，一窩蜂重拳追打嫌犯，造成警方為維持現場秩序，非動用大批警力不可，殊屬不當。又如南投看守所於南投縣縣長彭百顯因貪瀆案被羈押乙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接受媒體採訪時，任由電視記者拍攝被告在囚房及餐廳之畫面，及台灣台南地方

法院檢察署於偵辦台南市長張燦鎣貪瀆案期間，任由媒體記者拍攝張市長在候訊室等候法院裁定羈押之畫面，有損機關形象及當事人尊嚴。

上開情形均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法務部及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所屬規範媒體於機關內之採訪時、地，妥善管制媒體進出辦案人員辦公室，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檢、警、調人員，亦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議處，致違反此項規定之情形，更為嚴重，核有重大違失。

二、檢、警、調機關供指認之設施，尚未全面均衡配置，致現行指認程序普遍存有誤導證人之重大瑕疵：

按指認為一種嫌犯識別方法，但與其他利用證物之識別方法，如現場採集之指紋、腳印、血液或衣服纖維等交付科學鑑定、比對不同者，指認所使用之方法不外依賴目擊證人（或被害人）之知覺、記憶與再生之心理歷程，是其並非科學方法。指認程序在實務上，可分為「成列指認」（line-up）及「一對一指認」（show-up），所謂「成列指認」，係偵查機關以犯罪嫌疑人與其他為數不等與本案無關且相同形體特徵之人，站在一列，供證人或被害人自此一系列人群中，指出其所認知之犯罪嫌疑人，其目的在防止「一對一指認」可能具有的強烈誘導性，但並非完全無瑕疵（心理學家以實證研究證明，若在指認前先警告證人，犯罪嫌疑人可能不在待指認行列中，證人錯誤指認的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三；若事先未作如是警告，證人指證錯誤比例即高達百分之七十八。參閱王兆鵬著，證人指證之瑕疵及防制——美國法制之借鏡一文，刊於台大法學論

叢第二十八卷第二期，第六頁）。而「一對一指認」方式，乃偵查機關將唯一的犯罪嫌疑人帶至證人（或被害人）面前，要其指認，就某種程度而言，偵查者已暗示其即為犯罪嫌疑人，偵查機關所要求者，為證人（或被害人）之背書，而非其指認；證人（或被害人）或因受辦案人員暗示，或無勇氣作出與其相反之決定，而順應作出指認，此種一對一指認方式更易誤指誤認，所得的正確性更難奢求。

查蘇炳坤、董冬雄等引起社會重大爭議之刑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發現均係導因於偵查時之錯誤指認。又實地赴各警察機關抽閱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經檢察官不起訴或起訴經法院判決無罪之案卷發現，警訊中令證人指認者共計二十九件，其中以口卡照片令證人指認者計十七件；以面對面方式令證人指認者計十二件，且其所踐行之指認程序及指認情形，均未另以書面詳細記載，如口卡照片為何時所照，亦未將指認情形全程錄音、錄影並製作指認筆錄存證，僅於筆錄或口卡片上加記「經我當面指認無訛」等語，且有多件證人在警察詢問時表示能明確指認，在檢察官或法官訊問時又改稱無法指認（例如台中市警察局偵辦葉昇峻等七人強盜案、陳亦斯強盜案、林鵬瀚搶奪案、台南縣警察局偵辦陳永福搶奪案、高雄市警察局偵辦黃正華強盜案等）。顯示實務上多未能警覺被害人錯誤指認之可能性，而「證人指認」因程序不當，致使法院高估其證據價值而產生錯判、冤獄之問題，遠較想像中更為嚴重。

為瞭解合法指認程序之落實情形，本院特遴選全國北、中、南、東之檢察、調查、警察機關進行實地勘查，發現各地檢署除高雄地檢署未設置單面指認玻璃外，相關設

備均屬完善；但實際亟需指認設備的警察、調查機關則普遍欠缺指認設備。按「指認」用之於蒐集證據或發現犯罪，應著重案發之初，證人、被害人記憶清晰之際，惟查各司法警察單位中有全未設置者（如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站、台中縣調查站、高雄市調查站、高雄縣調查站、台南縣警察局白河分局）；有聊備一格者（如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台北縣警察局海山分局、台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隊及所屬新興分局、鹽埕分局、七賢派出所、長明派出所等，單面玻璃僅有三十公分見方大小），有實際效果不佳者（如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富里分駐所），相關硬體設備不足之比率極高，法務部及內政部應針對前開設備不全之問題，徹底檢討，儘速謀求改善。

三、部分警、調機關在偵查中不當限制被告辯護權，於法有違：

辯護權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利不可或缺之一環，尤以不公開之偵查程序中，被告與國家機關實力懸殊，若任意不當限制被告辯護權，則所謂人權保障，將流為空談。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辯護人得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第三十四條規定辯護人有接見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及互通書信之權利，足見辯護人於司法警察（官）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之目的不僅在於防止「刑求」，保障被告之陳述任意性，免於不當脅迫，更有使辯護人立於被告立場，蒐集有利於被告證據資料之功能。且偵查中訊問被告或詢問犯罪嫌疑人時，

如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應允許辯護人在場札記訊（詢）問要點、接見被告、談論案情等，迭經法務部（八三）法檢字第二四一六三號函、（八六）法檢（二）字第〇三三三四號函、（八四）檢（二）字第一六三七號函闡釋甚明，各司法警察機關自應遵循上開法律規定及函釋意旨，尊重被告在偵查中之辯護權。

惟據部分律師陳訴，偵查機關時有假偵查不公開之名不當限制被告辯護權之行使，如部分偵查單位未設置辯護人坐位、辯護人筆記訊問內容受到禁止、辯護人為涉嫌人請求調查證據不被同意、辯護人到場時訊問已經結束，甚至承辦人員向犯罪嫌疑人表示：「不要白花錢請律師，律師只能看不能講話」或「請律師讓檢察官認為你做賊心虛」等所在多有，徵以本院實地勘查各警察、調查機關之偵訊室，偵訊室內未設置辯護人座位、雖有座位但無桌面可供辯護人筆記者（如調查局台中縣調查站、高雄縣調查站、花蓮縣調查站、台東縣調查站、台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甚至拒絕辯護人進入偵訊室，要求辯護人於偵訊室外觀看閉路電視者（如台北縣警局海山分局、高雄市警局刑警隊、新興分局、鹽埕分局七賢派出所、台南縣警局白河分局、台南市警局第三分局、第四分局；台東縣警局刑警隊、關山分局、台東分局；花蓮縣警察局刑警隊、玉里分局、花蓮分局等），亦即有九成以上單位之硬體設施未能符合上揭法務部函釋，遑論實際偵查程序之實施情形，顯見辦案人員對偵查中辯護權普遍仍存在排斥或漠視之心態，嚴重影響被告偵查中辯護權之行使，殊屬違法不當，應檢討改進。

四、警、調機關之測謊鑑識未能妥慎釐定相關程序，以建立具公信力之機制，影響法院正

確評估證據之價值至鉅：

據法務部調查局支援測謊案件統計分析，八十七年計一、五八四人（調查局外勤單位二七九人占百分之一八、檢察署六五四人占百分之四一、法院六五一人占百分之四一），八十八年計一、九〇八人（調查局外勤單位二八八人占百分之一五、檢察署七一九人占百分之三八、法院九〇一人占百分之四七）八十九年計三、一七六人（調查局外勤單位四七六人占百分之一五、檢察署一五、七二一人占百分之四九、法院一、一二九人占百分之三六）。另刑事警察局測謊案件之統計，八十七年計五一二人、八十八年計五三八人、八十九年計五四〇人，測謊人數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我國司法實務上認定犯罪事實，有越來越依賴測謊之傾向。

按測謊係依「犯罪嫌疑人從事犯罪行為後，因恐懼法律後果，故極力逃避，說謊為其自衛之本能亦係表徵，然其生理必然異常，故由其生理反應之異常研判有無說謊」之理論，由主持測試之人員操控測試儀器，並輔以各種問卷方式（如CQT、SAT、ST等等方法）訊問受測者，即由測謊人員作問卷內容之調查，進而解讀其測試儀器上所顯現受測者之反應，且於測試前宜先由主持測試之人員與受測者晤談，並告知測謊之大致流程，期使受測者能處於正常而非因無知致生恐懼之生、心理狀態下受測。故影響測謊正確之因素除繫於受測者是否有疾病、藥物、疲勞、懷孕、環境、少年犯之因素影響外，尚與測謊人員之經驗、對案情有無深入瞭解、是否確遵測謊程序及儀器之精密性等有關。因之測謊程序形式要件須具備下列各項要件：須得到受測人之同

意配合、施測人員具有合格技術與經驗、測謊儀器須良好且運作正常、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須正常等，苟缺其一，即足以動搖測謊整體結構而影響測謊結果之實質，此經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二九三六號判決、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三九六九號判決、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三九號判決、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五〇號判決等闡釋甚明。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鑑定報告應記載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故測謊鑑定報告就受測前是否同意、其當時身心狀態及意識如何、施測人是否具備專業訓練資格、施測過程中所採检测方法與題組，及受測人對題組發問時反應之圖型紀錄、測謊儀器運作情形及施測環境有無干擾等之鑑定經過事項均應詳為記載。

本院經調閱相關卷證所見之各案，固然多能符合上開條件，惟仍有少數案例之測謊程序有明顯瑕疵者，例如：

- (一) 台中市警察局偵辦尹振昌殺人案：嫌犯送請省刑大鑑識課物理組測謊，報告指出其對於二人有無吵架、用鐵絲網綁及勒死死者等語均呈不實反應。鑑定報告對施測過程及鑑定方式記載：「一、模擬中性卡片數字刺激測驗，二、對照問題法，三、混合問題法，本案受測者先經測前晤談，並經 POLYGRAPH 儀器以 SCF 法檢測生理反應情形後，採 CF、DF 等法比對測試分析。」其備考欄則記載「一、測試日期：八十七年三月十日，二、測試地點：本大隊鑑識課」。未載明施測人員姓名，亦未將詳細之受測過程、所擬問題、嫌犯反應圖譜等資料附卷，對其所獲之結論亦未詳述理

由，失之草率。

(二)板橋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訴第三一二七號蕭志雄懲治盜匪條例案卷所附法務部調查局之測謊鑑定報告書，未就受測人當時身心狀態及意識、施測人是否具備專業訓練資格、所採檢測方法與題組暨受測人對題組發問時反應之圖型紀錄、測謊儀器運作情形及施測環境有無干擾等鑑定事項詳細記載附卷。又查施測人員於法庭作證時證稱：「受測者不可能來自對環境的緊張及個人性格上之差異而有說謊的反應」、「國外文獻顯示測謊準確性高達百分之九十七，但我認為如果可以研判的話，應該是百分之百」。惟查國外文獻不但未有上開記載，反而對測謊的可信度有極大之爭議，所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數十年來均認為測謊證據不得在審判中提出（見蔡兆誠著，「測謊於證據法則」一文，收錄於當代司法與人權評論，二二七頁以下）。足見上開證詞顯屬浮誇，有不當引導法官高估測謊鑑定證明力之虞。

再者，國內專職測謊之人才欠缺，測謊鑑定之品質良莠不齊，甚至不同單位對同一受測者之測謊結果大相逕庭者，亦在所多有。例如八十八年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發生槍彈失竊案，當時涉案之三名士兵經調查局測謊顯示有說謊反應，事隔月餘刑事警察局再測謊，三人測無說謊反應，證實確遭冤枉，並爆發軍方刑求的案外案；此外，台中高分院八十八年上訴字第九二八號洪浩權擄人勒贖案，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與法務部調查局分別進行測謊，所得之結果矛盾歧異，足見實務測謊鑑定之整體水準有待提昇。

由於測謊證據之應用，足以影響司法機關對案件之辦理及事實之認定，如何使測謊鑑定更趨完善，鑑定結果更臻精準，測謊鑑定報告證據能力之有無及證明力之認定更能配合實務上之需要，均屬我國測謊工作必須共同努力之目標。另就法務部調查局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測謊設施、人員編制、訓練等現況比較觀察，顯示我國亟需建立一套全國測謊單位均能共同遵循之測謊標準作業規範，以整合各自為政之現象，期避免施測錯誤，致紛歧檢查結果。且測謊案件與日俱增，以僅有之少數專業人員處理龐雜之測謊案件，勢將影響測謊品質，間接對司法裁判發生不良之後果。關此，法務部及內政部允宜未雨綢繆，規劃培訓測謊人員，並採用品質優良之軟硬體設備，以提升測謊檢查功能，進而提高測謊之準確度與信用度，藉以發現案情之真實。另就法律層面而言，我國司法實務不無高估測謊證據價值之情形，尤受各界質疑；加之測謊資源完全掌握於司法警察機關手中，如何建立明確之審查準則，如何建立可供檢驗監督之鑑定機制等，亦屬司法實務亟須正視並深入探究之課題。

五、警察機關執行臨檢之要件、程序、救濟途徑等未建立規範，不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之意旨：

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闡釋「警察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

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並指出執行要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據本院抽閱各警察機關之刑事偵查卷宗六十一件中，以臨檢方式查獲之案件即達十一件，顯示臨檢確為警察人員執行治安維護的重要手段之一，惟因欠缺明確之規範，致產生以臨檢規避搜索扣押相關規定之現象。進一步分析上開案件發現，警方扣押違禁物或贓證物時，多未詳細記載臨檢過程，亦未將扣押筆錄或臨檢記錄表附卷（如台中市警察局偵辦陳耀卿殺人案；台南市警察局偵辦張家誠等違反槍砲條例案、賴文貴酒後駕車案；台北縣警察局偵辦潘世證走私案；高雄市警察局偵辦蔡爵源違反槍砲條例案、謝振瑞掠奪案等），另有多件臨檢係夜間於民眾住宅內為之（如花蓮縣警察局偵辦賴秀川違反槍砲條例案、台東縣警察局偵辦蘇盈璋違反槍砲條例案等），事後復未有任何考查監督之機制，在在顯示警察確有濫用臨檢勤務，不當影響人民權益之情事，殊屬不當。

六、警察機關偵訊設施不足，偵訊錄音（影）帶移送保管未建立機制，嚴重影響辦案品質：

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二規定，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第一百條之一之規定，除有急迫情形且經記明筆錄外，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

連續錄影。考其規範意旨，應係對於國家偵審及司法警察機關於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賦予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之義務，藉透過錄音錄影方式，以監督偵審機關是否依法定程序進行訊（詢）問程序。如此，不但可以遏制違法不當訊問之發生，更有助於提高訊（詢）問筆錄之公正性。該規定非但在擔保筆錄之正確性，且亦有確保訊（詢）問程序合法性之目的。故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如違背上開規定所取得之供述筆錄，勢將影響其證據能力（參見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第五七六二號判決、八十九年台上字第三六一八號判決）。惟經實地瞭解，該項機制未能落實執行，有下列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一）警察機關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普遍僅於「製作筆錄」時錄音，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符：

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既已明定「應全程連續錄音」，是以錄音不但須「全程」，且須連續為之。「全程」係指從訊（詢）問被告開始，至訊（詢）問終結為止。偵審及司法警察機關不能於訊（詢）問已開始一段時間後，始為錄音，亦不能於訊（詢）問中途中斷或不連續錄音。卷查發現，警察機關多數案件之錄音錄影僅及於製作訊問筆錄時，而製作筆錄係犯罪嫌疑人到案後，接受偵訊直至案情明朗後始為之。詢及相關承辦員警，亦表示渠等認知上所謂「全程連續錄音」係限於「製作筆錄」時，不及於訊問前瞭解案情之「磨合期」，並表示許多案件之偵訊過程長達十幾個小時，全程錄音不但耗費過多金錢，且無空間保存偵訊錄音（影）帶。惟

所謂「磨合期」亦屬偵訊之一部分，上開技術性困難並不能作為無法落實法律規定之理由，警察機關軟硬體設備苟有不足者，應速研擬可行解決方案。

(二)警察機關偵訊室之設施不足：

近年來警政署雖逐年編列預算，統籌補助各單位增建偵訊室及證人指認室，並配發錄音、錄音器材；然經本院實地勘查發現，各警察機關偵訊室之設施欠缺情形嚴重，茲將所見缺失歸納於下：

- 1、各縣市警察局刑警隊或分局之偵訊室數量明顯不足（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隊僅設偵訊室二間；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海山分局均僅設偵訊室一間；台東縣警察局所轄除刑警隊、分局刑事組各獲配偵訊室一間外，其他單位均未設置偵訊室），遇多名犯罪嫌疑人時，無從隔離詢問；派出所則普遍未設置偵訊室（如台東縣警察局所轄派出所均無偵訊室；花蓮縣警察局除玉里分駐所設有偵訊室，其他派出所亦欠缺偵訊室），難以落實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利於偵詢遂行。
- 2、多數分局之屋舍老舊狹窄，辦公空間已不足運用，其增設之偵訊室，囿於既有建築結構，無從採用標準規格，致地點有設置於地下室而光線及空氣均不佳者（如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第三分局；台南縣永康分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板橋分局），有設置地點距離刑事組辦公室過遠而利用率極低者，有過於狹小僅容轉身者（如台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台南縣警察局刑警隊、白河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顯然因陋就簡，除設備勉強符合規定外，實難認係詢問被告

之適當場所。

(三)少數地檢署與警察機關就偵訊錄音帶、錄影帶之移送保管未能達成一致作法：

有鑑於實務經常發生關鍵性錄音(影)帶遺失或無法播放，致影響筆錄記載之公信力，警訊錄音(影)帶之保存機制，亦為落實首揭法律極為重要之一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三項明定：「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惟迄無明確統一之規範可資遵循。本院實地勘查瞭解，若干地檢署雖要求警訊錄音帶須隨案移送，惟仍有部分地檢署以空間不足為由要求警察機關自行保管，而警察機關又由承辦員警自行保管，顯然未能落實法律要求，茲將地檢署收受訴訟轄區市、縣(市)警察局隨案附送錄音錄影帶情形表列如下：

地方法院檢察署	訴訟轄區市、縣(市)警察局	是否收受附送錄音影帶	備考
基隆地檢署	基隆市警察局	全部收受	
士林地檢署	台北市、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未收	員警自行保管
台北地檢署	台北市、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未收	員警自行保管
板橋地檢署	台北市、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全部收受	
桃園地檢署	桃園縣警察局	全部收受	
新竹地檢署	新竹縣、新竹市警察局	全部收受	
苗栗地檢署	苗栗縣警察局	部分收受、部分未收	

台中地檢署	台中縣、台中市警察局	未收	員警自行保管
彰化地檢署	彰化縣警察局	未收	員警自行保管
南投地檢署	南投縣警察局	贓物庫收受	
雲林地檢署	雲林縣警察局	未收	員警自行保管
嘉義地檢署	嘉義縣、嘉義市警察局	全部收受	
台南地檢署	台南縣、台南市警察局	收受；但部分案情單純者未收	
高雄地檢署	高雄市政府、高雄縣警察局	全部收受	
屏東地檢署	屏東縣警察局	全部收受	
宜蘭地檢署	宜蘭縣警察局	全部收受	
花蓮地檢署	花蓮縣警察局	全部收受	
台東地檢署	台東縣警察局	全部收受	
澎湖地檢署	澎湖縣警察局	未收	員警自行保管
金門地檢署	金門、連江縣警察局	全部收受	

揆諸前開各地檢署及警察機關對於錄音（影）帶之保管情形，足見偵查單位未落實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規定，對被告權益之保障亦顯不足，與憲法、刑事訴訟法上所要求「人權保障」之落差極大，嚴重影響辦案品質，核有違失，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允應徹底檢討改善。

七、犯罪現場微證、物證之採取，囿於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薄弱，致刑案現場屢遭破壞，

引發人權疑案，核有重大違失：

按刑案現場係蒐集犯罪證據之寶庫，現場處理能力之提昇直接關係犯罪偵查成效，亦為兼顧人權保障及治安維護之不二法門。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刑事鑑識規範」第三章刑案現場處理第一節〇三〇〇二、保全現場：一、「保全現場需賴嚴密之封鎖警戒，實施封鎖警戒前，應將被害人、證人和其他人等，儘速遣離現場。遣離前，應先記錄其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如認為與刑案有關連或行動可疑者，應留置詢問。」；二、「遣離完畢，應立即封鎖現場，現場封鎖以後，並禁止任何無關人員進入，以免破壞現場跡證。」；四、「現場封鎖應使用繩索、標示牌及閃光燈等或就地取材」。且依「刑案處理採證作業規定」壹、三、保全現場之（二）「遣離完畢，應立即以刑案現場封鎖膠帶封鎖現場，嚴防不相干人員進入，避免跡證受到破壞、移轉而影響鑑識結果，或改變原來樣態致影響現場重建，以及避免遺留不相關的跡證誤導偵查方向」。又「警察偵查犯罪規範」關於犯罪現場勘查採證（第〇三〇一四至〇三〇五〇點）之規定，重大刑案由管轄分局長親自督同所屬負責保全現場及緊急處理，刑警（大）隊長督同鑑識、偵查人員抵達現場勘查蒐證及調查。普通刑案由分局刑事組負責保全現場、緊急處理及現場勘查蒐證；分局長、刑警（大）隊長或刑事組人員抵達現場後，首應聽取最先抵達現場之人員或分駐、派出所主管報告現場發現經過、初步處理及調查情形。

以目前案件發生數量，除少數特殊重大刑案外，警方接獲報案，通常係當地派出

所或分駐所員警（即行政警察）到場處理，其次為當地分局刑事組偵查員（即刑責區偵查員），前者多數年輕，對偵辦刑案陌生，後者大多數亦未曾接受嚴謹之現場處理與勘查蒐證訓練，以到場之人員數量及能力而言，依規定於到場後逐一實施封鎖、勘查、採證、繪圖之可能性不高，實際上僅少數案件能正確採集現場跡證，其餘多以採集指紋、拍照、繪簡圖或製作筆錄附卷，造成日後難以循現場跡證線索方向偵查，加之警察偵查實務「人證為先」、「自白為證據之王」的傳統觀念根深蒂固，經驗老到的刑警更傳承諸多規避偵查規範及檢察官監督的旁門左道，不獨產生諸多人權疑案，引發各界話責，更造成社會大眾對警察辦案踐踏人權的負面觀感，為此付出龐大的社會成本，產生甚多懸案，如彭婉如命案、劉邦友命案，以及本院調查之蘇炳坤盜匪案、蘇建和等三人搶劫強姦殺人案、徐自強擄人勒贖殺人案、張方田殺人案等，均因警方未能踐行採證程序，致犯罪現場跡證盡失，警方偵辦過程中又涉及以不當偵訊方法取得被告或其他共同被告之自白，均屬例證。

按歹徒犯罪手法不斷翻新，人權保障之呼聲日益高漲，法院採擇證據日趨嚴謹，檢警辦案之專業技能、蒐證能力，如不能與日俱進，則勢難有效提昇刑案破案率，有效打擊犯罪。由刑事警察局提供之數據顯示，八十九年全國各警察機關之採證案件數為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三件，因現場跡證比對而緝獲嫌犯之案件數為一千三百五十九件，採證查獲比率為百分之七點九；九十年年全國各警察機關之採證案件數為二萬三千一百五十三件，因現場跡證比對而緝獲嫌犯之案件數為一千九百七十件，採證查獲

比率略升為百分之八點五一。雖九十年之採證案件數自一萬七千餘件成長為二萬三千餘件，顯示警察機關對刑案現場採證工作，已有重視，然就採證查獲比率觀之，均僅有百分之八左右，凸顯微證、物證之蒐集鑑識仍待加強，如何健全承辦人員專業技能及訓練制度，以提高承辦人員素質、有效改善偵查犯罪績效，誠屬當務之急。

綜上所述，檢、調、警機關辦案過程之瑕疵，涉有違反人權諸節，其原因可概分為兩大類：其一、辦案未遵守法定程序；其二、辦案過程蒐證不完備，此等瑕疵或因係專業訓練不足，或因辦案觀念不清所致。兩者均嚴重影響人權之保障，亦係辦案品質為人詬病之主因。職司犯罪偵查之各機關允應確實檢討改善，對於人權理念之培養、專業人才之培育、法治教育之強化、鑑識與蒐證器材之充實、資訊之蒐集與分析、人事制度之健全等多方面著手辦理，始能提昇辦案品質，有效保障人權。

提案委員：李伸一

廖健男

古登美

黃勤鎮

黃武次

謝慶輝

詹益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月 日